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的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收入約 36,000,000 港元減少約 25% 至 27,000,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 (其中包括) 一項主要合約完成 (合約詳細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自願公佈內)。

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第三季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可被視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確認及 / 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有關公佈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下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鄭國雄先生及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孝財先生、黃宏發先生及衛慶祥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 GEM 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